



图

书

馆

简
讯

二〇二二·第三期·秋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陈燕 沈佳丽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之江校区五号楼全新上线.....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2
 - 周公敢先生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竺可桢校长珍贵史料.....2
 - 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举办日文原版特藏书展.....2
 - 2022 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L）在线举行.....3

第二部分 漫谈

- ❖ 阅读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一书随感.....6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民事诉讼另案处理机制之反思文献”文献检索报告.....13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22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23



之江校区五号楼全新上线

金秋时节，开学伊始。你是不是也在思考，哪里是自习胜地？哪里能一键完成文件扫描打印？哪里能借阅老师们推荐的千千万万本专业书籍？哪里能……你或许已经知道并且体验了中文馆、外文馆两座图书馆的便利，那么你是否知道五号楼呢？全新上线的五号楼，也能一次满足你所有需求！

之江校区五号楼始建于1934年前后，原为之江大学的材料实验用房，在2010年修缮后，作为光华法学院的电子图书馆和学术共享空间，拥有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播放厅和研讨室；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师生需求的变化，经过申报改造与学院的大力支持，五号楼在2022年上半年实现了全新升级！

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全能的五号楼都拥有哪些技能吧！



港澳台资料中心、读者书架、阅览室，图片源自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1. 港澳台资料中心：港澳台原版图书、期刊原件难以检索？五号楼一楼港澳台资料中心满足你！在这里，你可以获得全方位的港澳台图书资料和各类中文期刊合订刊，再也不用在网上苦苦寻找啦！

2. 自习室：找不到地方自习？五号楼坐拥种类多样的自习室，普通长桌、读者书架、博士生研究室……满足你所有的自习需求！为方便大家自习，五号楼设置12个读者书架，独立座位，靠窗风景，绿树成荫，心旷神怡。更有5间博士生研究室，两人共用独立桌椅，挡板相隔，旁有高大书架存放资料，可谓自习顶配！

读者书架和博士生研究室均于每个短学期前向所有同学开放申请，详情请关注“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3. 文印室：有文件资料需要打印、复印，手边却找不到设备？五号楼还配有专门的文印室！

同学们可使用文印室内的一体机自助进行打印、复印、扫描，使用方式与操作流程与中文馆、外文馆相同，逢考试周必有的浩浩荡荡的打印队伍或可成为历史！

4. 会议室：经过修缮，五号楼的三个会议室已全新升级照常开放。其中202、204会议室可容纳约10人，用于小型研讨会；206会议室可容纳100人，用于中大型会议或讲座。此外，投影设备也经过改进升级，无论坐在何处，都不会错过报告人的真知灼见！申请流程：http://lawlib.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20。

看到这里，是不是已经对这里充满期待了呢？焕然一新的五号楼期待你的到来！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周公敢先生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竺可桢校长珍贵史料

2022年7月1日，健洲控股董事长、普华资本投资合伙人周公敢先生到访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并捐赠竺可桢校长《历史时期世界气候的波动》校稿订正本。浙江大学图书馆馆长楼含松、图书馆党委书记兼馆长吴晨接受捐赠，图书馆古籍特藏部主任韩松涛、推广与合作部主任范晨晓参与接待并座谈。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28日《光明日报》和6月份《新华日报》，摘要转载于1961年5月7日的《人民日报》。1961年9月则出了单行本，竺校长即在此版本上进行了修正，其英文字迹隽秀工整，历历如新。修正稿刊载于1962年《气象学报》第31卷第4期。

周公敢先生笑言：“此不算捐赠，应该叫做回归”，竺校长手迹回归求是藏书园，也希望浙大学子们能亲触校长笔迹，感悟求是精神。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

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举办日文原版特藏书展

展览日期：2022.8.22 - 2022.9.25

展览地点：法律图书馆 二层南侧展区

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拥有日本明治时期至20世纪60年代出版的日文原版法律书籍500余种，600余册。《法典论》《隐居论》《六法全书》《行政法撮要》……穗积陈重、美浓部达吉、我妻荣、牧野英一……那些至今仍熠熠生辉的人物与著作，那些墨香萦绕的珍贵版本，那些辗转收藏留下的印章，从百年前走来，或朱或墨……



图片源自清华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本次书展精选其中馆藏近百册。此外，配合展出的还有馆藏 1850 年以前出版的小语种法律古籍。

消息来源：清华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2022 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L）在线举行

2022 年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hinese and American Forum on Legal Information and Law Libraries，简称：CAFLL）研讨会于 9 月 8 日至 10 月 4 日在线举行。

本届会议的主题是：法律信息和信息专业的核心价值 and 角色演变（Core Values & Evolving Roles of Legal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具体议程如下：

Panel A: Librarians as Scholars: Researching Chinese Legal Intellectuals in the PRC and the USA 图书馆员的学术贡献：对中国法律知识分子在中美两国的研究

Date/Time: 8 p.m. (EST), Thursday, September 8, 2022

Speakers:

Robert Hu (Professor of Law, St. Mary's University),

Alex Zhang (Research Professor of Law and Associate Dean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ongji Zhang (Librarian for East Asian Law, Harvard Law School Library)

Moderator: Joan Howland (Roger F. Noreen Professor of Law, Associate Dean fo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

Panel B: Building a Western-Style Law Library in Shenzhen, China: 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Transnational Law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在中国深圳建设西式法律图书馆

Date/Time: 8 a.m. (EST), Tuesday, Sep 13, 2022

Speakers:

Duncan Alford (Associate Dean and Director of the Law Library,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Tessie Tian (Associate Director, 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Transnational Law Library)

Moderator: Faye Jones (Director, Albert E. Jenner, Jr. Memorial Law Libra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Law)

Panel C: Teaching Legal Research Courses in the Age of Transformation: Reports from Chinese and American Law Librarians 转型时代的法律研究课程教学: 来自中美法律图书馆的报告

Date/Time: 9:30 to 11:30 a.m. (EST), Thursday, September 22, 2022

Speakers:

Joan Lijun Liu (Curator & MLIS Faculty Advisor,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Data, Fudan University Library, China); 刘丽君 (复旦大学图书馆人文社科数据研究所研究馆员和研究生导师)

Xuemei Hu (Associate Professor,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Campus, China); 胡雪梅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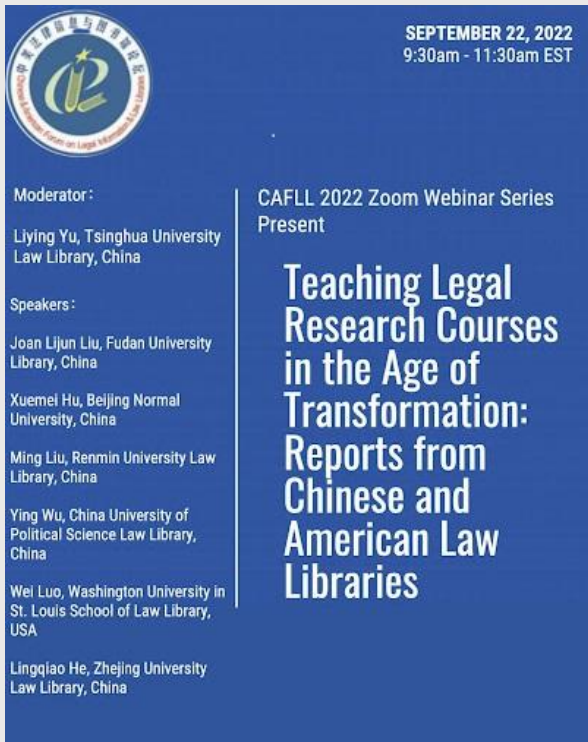
Ming Liu (Deputy Law Library Directo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刘明 (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

Ying Wu (Deputy Director,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Consultation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Law Library); 武莹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信息教育与咨询中心副主任)

Wei Luo (Director of Technical Services & Lecturer in Law, Washington Univ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Library, USA)

Lingqiao He (Law Library Director, Zhejiang University, China); 何灵巧 (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

Moderator: Liying Yu (Executive Deputy Director, Law Library of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于丽英 (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副馆长)



SEPTMBER 22, 2022
9:30am - 11:30am EST

Moderator:
Liying Yu,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Library, China

Speakers:
Joan Lijun Liu, Fudan University
Library, China
Xuemei Hu,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Ming Liu, Renmin University Law
Library, China
Ying Wu,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Law Library,
China
Wei Luo,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Library,
USA
Lingqiao He, Zhejiang University
Law Library, China

CAFLL 2022 Zoom Webinar Series
Present

Teaching Legal
Research Courses
in the Age of
Transformation:
Reports from
Chinese and
American Law
Libraries

图片来源 CAFLL2022 中美图书馆论坛

Panel D: Evolving Roles of Law

Librarians as Education Specialists - Part I
法律图书馆员作为教育专家的角色演变 (第一部分)

Date/Time: 8 a.m. (EST), Tuesday, Sep 27,
2022

Speakers:

Alyson Drake (Head of Instruc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Law Library & Lecturer
in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Law Center)

Genevieve Tung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ducational Programs, Biddle Law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Jingwei Zhang (Reference Librarian,
Rutgers Law School Library) - Virtual Chat
Reference

Moderator: Filippa Marullo Anzalone

(Professor and Associate Dean for Library and Technology Services,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Panel E: Evolving Roles of Law Librarians as Education Specialists – Part II 法律图书馆员作为教育专家的角色演变（第二部分）

Date/Time: 9:30 a.m. (EST), Tuesday, Sep 27, 2022

Speakers:

Michelle M. LaLonde (Interim Director, Adjunct Professor, Arthur Neef Law Library, Wayne State University Law School)

Eric Yap (Reference Librarian & Adjunct Professor of Law, Brooklyn Law School Library)

Mandy Lee (Head of Research & Instruction,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Library)

Artie Berns (Head of Public Services, Assistant Professor,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Library)

Moderator: Billie Jo Kaufman (Law Library Director and Professor of Law, Mercer University Law Library)

Panel F: Teaching Legal Technology to Law Students 向法学院学生教授法律技术

Date/Time: 9:00 a.m. (EST), Tuesday, Oct 4, 2022

Speakers:

Artie Berns (Head of Public Services, Assistant Professor,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Library)

Kenton Brice (Directo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Law Library)

Jennifer L. Wondracek (Director of Law Library & Professor of Legal Writing, Capit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Moderator: Mandy Lee (Head of Research & Instruction,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Library)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于9月22日参加研讨，概述法律检索课程在法律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反思在教学方法、课程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最佳实践，并分享面临新冠疫情和图书馆数字化等一系列变革时寻求突破和创新的故事。

2017年6月1日至2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曾承办了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



消息来源：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网站 <https://caf11net.org/2022-caf11-conference/>

阅读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一书随感

—— 一幅美国法律专业资料的全景图

金承东¹

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本人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大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研究项目的共同资助在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访学两年。留学期间，我精读的第一本英文原版著作就是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University Textbook Series, 9th Edition, Steven M. Barkan, Roy M. Mersky, Donald J. Dunn, Foundation Press, 2009)。因为是第一本，所以，印象深刻，感触很多。

一、为什么要看这本书？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这是美国法学教育的一本经典教科书。我之所以要读这本书是因为当时我要查美国行政案卷排他原则的资料，但又不知道该怎么查。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是全美第二大法学图书馆（第一大是哈佛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仅仅图书馆就有工作人员30多人，另外还有很多的学生助理。看着图书馆里一排排排列整齐，包装精美的各式各样的大部头的法律专业图书，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查找。我就去问图书馆里专门负责比较法和国际法的图书咨询员 (referee) Don Ford 博士。他问我需要查找什么资料，他可以帮我查。我说我想自己查，麻烦你教我一下。他连说 No, No, 这很复杂，如果我要学，建议我要么去听 JD 学生的 Legal Research 的课，要么看这门课的教科书，自己学。我选择了自己学。他就给我推荐了这本书，而且还帮我在 amazon 网上找到这本书。在他帮助下，我花了 79 美元在 amazon 网上买了这本书。

二、怎么看这本书？

我拿到这本书后就开始自己看。这本书一共 860 页，比较厚，但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内容是示例，所以，实际的阐述文字是 600 多页。但问题是示例部分虽然文字阐述较少，但并不是可以不看，还是得反复结合文字阐述去看，否则你没法搞明白。所以，虽然示例多，但丝毫没有减轻你的阅读量。

我当时的目的是既要学英语，又要学美国法，所以是一字一句地反复看。首先，第一遍是看这一段我没有生词，一有生词，我就查字典，把这个生词的音标和意思都搞清楚。然后，再反复读这一段落，直到把意思读懂为止。因为以前没有大量阅读过英文文献，所以，即使生词都查过了，但阅读起来，还是特别吃力。经常出现，一句话已经没有生词了，但你还是不懂这句话到底是啥意思。还有遇到长句子的时候，仅仅分析句子结构，就要耗费你很长的时间。所以，必须很耐心，反复地读，这样才能把意思慢慢读懂。为此，《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和《张道真英语语法》这两本工具书是时刻不能离手的。这样读懂一段后，再开始读下一段落，一段一段地来。最后，第二天还要把前一天看过的所有内容，再仔细读 3-4 遍，以达复习巩固的目的，既是英语生词的复习巩固，也是所学内容的复习巩固。所以，我的阅读速度非常慢，看了 5 个月才看完。为此，我当时必须给自己确定如下阅读方针：**一点点击破，不要着急，我有的是时间！**

但我们中国法学院的学生在阅读这本书时，未必要这样，应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目的选择适当的阅读方式。而且也未必一定要把整本书看完，选取其中的一章、两章，或者几章看都可以。我当初也只是想看看判例报告，以及怎么查 Westlaw 和 LexisNexis 数据库部分。但看着看着，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就一口气把这本书看完了。当时我是在访学，没有其它杂事干扰，所以有时间和精力保障。

三、这本书的主要内容

这本书是美国法学院对学生进行法律职业训练的入门书，是 JD 学生一门很重要的必修课。它通过阐述和介绍美国法律领域中到底有哪些专业资料，然后各种专业资料又是怎么产生和编写的，以及应该如何去查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找等等,使学生掌握查找和利用各种专业资料的能力,从而能够胜任在未来的法律职业中所进行的各种的法律分析(Legal Analysis),法律写作(Legal Writing)和法律研究(Legal Research)。

所以,这本书的内容很丰富,涉及面也很广,所有的法律专业资料都在其中。全书一共有26章,分别为:(1)法律研究引言(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Research);(2)法律研究的步骤(The Legal Research Process);(3)通过写作进行研究成果的交流(Communicating Research Results through Writing);(4)法院报告及国家报告系统(Court Reports and the National Report System);(5)联邦法院报告(Federal Court Reports);(6)州法院报告(State Court Reports);(7)法院报告摘要(Digests for Court Reports);(8)宪法与联邦最高法院(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9)联邦立法(Federal Legislation);(10)联邦立法历史与立法资料(Federal Legislative Histories and legislative Materials);(11)州与地方立法(State and Municipal Legislation);(12)法院规则与程序(Court Rules and Procedures);(13)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14)专题服务(Topical Services);(15)引证服务(Citators);(16)法律百科全书(Legal Encyclopedias);(17)美国法律报告(American Law Reports)(A.L.R.);(18)期刊及索引(Legal Periodicals and Indexes);(19)专著,重述,统一法和示范法(Treatises, Restatements, Uniform Laws, and Model Acts);(20)实务和其它资料(Practice Materials and Other Resources);(21)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22)英联邦法研究(Researching the Law of the United Kingdom);(23)电子法律研究(Electronic Legal Research);(24)引用格式(Legal Citation Form);(25)原住美洲印第安部落法(Native American Tribal Law);(26)联邦税法研究(Federal Tax Research)。

乍一眼看上去内容十分庞杂,但其有自身的逻辑和体系。首先,该书把美国法律文献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这类文献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并有强制约束力的规则和决定,包括法院的判决、宪法、法律、法院规则、行政规定和行政决定等。第二类是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这类文献是用来解释,说明,发展,检索,或者更新基础文献(Primary Sources)的资料,包括论著、重述、期刊论文、法律百科全书、引证服务和引用格式等。这类文献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依靠自己的解释力和说服力。整本书就围绕这个分类进行架构和阐述。

1. 法律研究概述

书的前三章是从总体上阐述了法律研究问题。第1章阐述了什么叫法律研究,法律研究为什么要查阅相应的文献。第2章阐述了法律研究的一般过程。第3章阐述了法律写作的种类和形式,以及可选取的关于法律写作的一些文献。

2. 原始文献

接着开始分别阐述各类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

(1) 判例报告

首先自然是法院的判例报告。第4章阐述了法院的判决是怎么报告和怎么出版的,法院判决的组成部分以及判例报告的组成部分。接着介绍了全国最大的判例报告系统, National Report System。第5章阐述了联邦各级法院的判例报告。第6章阐述了各类州法院的判例报告。

第7章则阐述了判例摘要(Digests)和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System)。这是美国法律专业资料中很专业,很技术的一个系统。因为不管是联邦法院的判例报告,还是州法院的判例报告都是按照判决的时间顺序发布和出版的,没有检索系统,这就很难进行查找和区分。为此,非常有必要创造一种检索和区分系统,使法律人和普通公民能按照自己想要获知的主题内容或法律要点很快地检索到所有的相关判例。所以在准确提炼出每个判决所体现的法律规范要点,即判例摘要(Digests)的基础上,再把每个判例摘要(Digests)都归

位到代表某一法律要点的特定的钥匙码(Key Number)系统中,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专业、精细、权威的判例摘要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Digests)。West Publishing Company (West)在19世纪末,就很敏锐地意识到判例区分和检索的重要性,于是就开始创造了这套判例摘要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Digests)。此后这个系统不断完善和发展,并不断被美国法律界所普遍采纳。

(2) 美国宪法和联邦法院

第8章阐述了美国宪法和联邦法院。对联邦法院,这里只是从宪法规定角度阐述了联邦法院的权力,并不涉及联邦法院的判例报告等。这章还阐述了州宪法以及其它国家的宪法。

(3) 立法文献

第9章到第11章,阐述了立法文献。第9章阐述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以及怎么搜集查找相关的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第10章阐述联邦议会在立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如草案、专业委员会报告、听证记录、立法辩论材料等,以及通过什么途径去搜集和查找这些文件。第11章则阐述了州及地方的立法机关的立法文献。这和联邦议会很相似,但也有些不同。

(4) 法院程序及规则

第12章则阐述了法院的程序和各种规则,这些程序和规则规定了法院的审理程序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5) 行政法

第13章阐述了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规定,和做出的决定,以及怎么搜集和查找这些文献。这里还阐述了总统发布和签署的各类文件,以及州行政系统的各类官方文献。

(6) 专题服务

第14章专题服务(Topical Services)。是指及时提供和更新特定领域的法律专业文献,包括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和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同时还提供查找这些文献的方法和工具。传统上,这也被称为“活页”服务(“looseleaf” service),因为它们都是以活页纸的方式出版,而不是以书的方式出版,这样便于及时更新、替换,或者插入新页码。目前比较流行的纸质版的专题服务提供者有Commerce Clear House (CCH) Services和Bloomberg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BNA) Services这两个。CCH Services提供的专题服务一般有著作权法报告,联邦证券法报告,产品责任法报告,贸易规制报告等。而Bloomberg BNA Services提供的专题服务一般有反垄断和贸易规制报告,证券规制与法律报告,专利、商标和版权期刊,以及劳工关系报告等。

(7) 引证服务

第15章引证服务(Citators)。这和判例摘要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Digests)一样,也是美国法律专业资料中很专业,很技术的一个系统。判例摘要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Digests)提供了怎么识别,怎么检索表达某一个法律要点的所有案例的检索系统,而引证服务系统(Citators)则提供了一个某一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要点的历史脉络,使法律人或普通公民知道自己当前所关注的这个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要点的历史是怎样的:它有没有被推翻过,有没有被修改过,有没有被其它案例引用过,还包括有没有被其他学者引用过。这样就使法律人或普通公民很清楚知道自己当前所关注的这个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要点的生命力如何,现在它是不是有法律效力的好的法律。所以,这个引证服务系统对美国法律制度而言也是非常重要和关键的,因为先例制要求相同情况相同结果,如果相同情况出现不同结果,那是很严肃的一个问题。那么如何来发现和区分相同情况,有没有相同结果;或者相同情况,为什么出现了不同结果。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引证服务系统(Citators)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技术支撑。它会把所有引用过该案例(cited authority)的案例(citing authority)都展现出来,让研究者很清楚地看到自己所关注的这个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要点的过去(backward)和后来(forward)的历史,从而把握自己当前所关注这个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要点的生命力到底怎

样，从而决定自己到底该不该使用这个案例。

另外，引证服务系统(Citators)也不仅仅对案例提供，对其它文献，不管是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还是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都可以提供。对议会通过的某个法律，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规定，对期刊的某篇论文都可以提供引证服务。所以，它的应用面比案例摘要钥匙码检索系统(Key Number Digests)要广得多。

一直来使用最广泛的引证服务提供系统有两个，一个是 Shepard's，这个服务系统既有电子版，在 LexisNexis 上，也有打印版的；另一个是 Westlaw's KeyCite，它通过 Westlaw Classic 和 WestlawNext 这两个平台提供。

3. 二次文献

第 16 章到第 20 章阐述了各类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的产生和查找。

(1) 法律百科全书

第 16 章阐述了法律百科全书(Legal Encyclopedias)。法律百科全书系列是按学科编写，是对相应领域法律的总体介绍和描述，不带批评或评价，是该门法律的入门。这对初学者，或者为了获取客观的法律背景是很有价值的。目前比较流行的法律百科全书系列有 Corpus Juris Secundum (C. J. S.)，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Am. Jur. 2d)和 West's Encyclopedia of Law, 2d ed. 等。

(2) 美国法律报告

第 17 章阐述了美国法律报告(American Law Reports)(A. L. R.)。美国法律报告也称为“选择报告(selective reporter)”，它是由专业机构，主要是著名的法律出版公司，如 Lawyers Cooperative Company 和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West)，选择最有重大意义的判例，即这些判例要么代表了一个重要的法律规则，要么重大扩展或改变了某个法律规则。在这些案例中，编者对每一个选择的重大案例都有很长的评注，他们会收集所有相关的案例，深入讨论和分析这个案例所表达法律规则的重大意义。所以，与其说是这些案例，还不如说是这些评注对研究者更有价值。因为这些评注可以大大节省研究者对有重大意义的某一法律规则的相关案例进行查找，以及进行综合分析的时间和精力。但这些评注是法律全书式的，是描述性和引导性的分析，它们的权威性和说服力没有更具学术性的法学专著和法学期刊论文那么强。

(3) 期刊及索引

第 18 章阐述了期刊及其索引(Legal Periodicals and Indexes)。期刊对推进法律发展的作用不言而喻，尤其在法律发展早期，期刊论文对法律的形成起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即使在今天，其仍然具有非常大的、无可替代的引领作用。目前美国出版的法律期刊可以分为以下五类：(1) 由法学院出版或由法律教授编辑的法律评论和专业期刊；(2) 由商业出版社出版的专题或跨学科的期刊；(3) 法学会的期刊；(4) 法律报纸；(5) 法律通讯。这当中，还包括各种查找这些期刊及其论文的专业的检索资料。

(4) 专著、重述、统一法和示范法

第 19 章阐述专著、重述、统一法和示范法(Treatises, Restatements, Uniform Laws, and Model Acts)。

专著(Treatises)是指法律专家对某一学术问题进行广泛的阐述论证，并以书的形式出版。专著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类：(1) 批评、解释和阐述性著作；(2) 学生教科书；(3) 实践指引书；(4) 公众法律用书。尤其第一种类的专著对学术研究非常重要，可以把它称为狭义的 Treatise。每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一个 Treatise，这个 Treatise 不仅反映这个部门法的基本理论框架和内容，更反映这个部门法近年来的最新发展，包括判例、立法和理论的发展。这个 Treatise 系列都是由这个部门法中最权威的专家来负责编写，而且每隔几年就要再版新的，否则无法反映最新的发展。所以，每个部门法的这个 Treatise 系列确实很能反映美国法学研究的成熟和精细，是从事研究最重要的工具书之一。像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厚厚

的三卷本，最新版是 2019 年出版的，第 6 版了。

重述(Restatements)是指由全国顶级法律专家撰写，对某一特定领域的判例重新进行阐述提炼和报告，并经美国法律研究中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 审核后统一出版发布的判例报告。20 世纪早期，美国的法律精英开始关注到美国判例法的两个缺陷：一个是越来越不确定(uncertainty)；另一个是越来越复杂(complexity)。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1923 年，美国成立了美国法律研究中心(ALI)。该研究中心组织全国顶级法律专家对不同领域的案例重新进行阐述提炼和报告，以使得这一领域的案例所表达的法律规则清晰、系统和准确。为此，该中心首先组织全国顶级法律专家对不同领域的案例重新进行阐述提炼和报告，但这些阐述提炼和报告只是暂定草案(tentative drafts)，这些暂定草案(tentative drafts)必须先提交给 ALI。提交的暂定草案(tentative drafts)只有经过 ALI 成员的审核同意了，才能成为正式的重述(restatements)，并统一出版发布。这个过程很严格，往往要经历数年。1923-1944 年，ALI 发布了第一套重述(restatements)，主要是行政机关、冲突法、合同、财产、补偿、侵权和信托等领域。从 1957 年开始，ALI 又发布了第二套重述(restatements)，主要是行政机关、冲突法、合同、与外国关系法、财产（地主与佃户，以及捐赠转让）；侵权和信托等领域。从 1986 年开始，ALI 又开始发布了第三套重述(restatements)，主要是与外国关系法、行政机关、经济侵权和相关违法；雇佣法；财产（按揭）；财产（役权）；财产（遗嘱和其它捐赠转让）；人身和情感伤害义务等领域。现在 ALI 又开始发布第四套重述(restatements)。最后，已有重述(restatements)有没有被修改，哪些新的重述正在进行，状态如何，所有有关重述(restatements)的信息都可以通过 ALI 每年发布的 ALI Annual Report 和每季度发布的通讯 THE ALI Reporter 获知。当然也可以上 ALI 的官网(www.ali.org)获知。

早期重述(restatements)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判例制的不清楚和复杂化的缺点，通过顶尖法律专家的重述(restatements)达到法典化(codification)的目的。但毕竟不可能彻底颠覆判例制，判例制有判例制的优势，所以，目前重述(restatements)的目的在于通过顶级法律专家的智慧和努力，使判例更清晰、系统和一致，从而使重述(restatements)成为法院，尤其成为州法院的辅助和指南。目前重述(restatements)已频繁被州法院所引用，它们的地位几乎和法院正式判例一样了。所以，对法院而言重述(Restatements)的权威性明显比论著(Treatises)高得多，毕竟它们是顶级法律专家的研究成果，或者说是由顶级法律专家重新撰写的判例报告。

第 19 章最后阐述了统一法(Uniform Laws)和示范法(Model Acts)。美国 20 世纪早期的法律统一改革运动不仅导致了判例重述(restatements)的产生，也导致了州之间成文法律统一的要求。为此，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各个州都要制定一个法律，以任命本州的委员会，对需要各州之间立法统一的事项，与其它州的委员会进行沟通，以统一各州对该事项的立法。到 1912 年，各个州都制定了这个法律。同时早在 1892 年，全国统一州法律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成立，现在该委员会叫统一法律委员会(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每年这个委员会都要开一次会议，以讨论是否要起草一个统一法律草案。如果起草的统一法律草案被确定为统一法(uniform law)，则要推动各州完全按照该法制定本州的同样的法；如果起草的统一法律草案被确定为示范法(model acts)，那该法只起指导作用，各州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只接受其中的部分。

统一法(uniform law)和示范法(model acts)可以在 Handbook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中查找，这个手册每年出版一次。也可以在 Directory of Uniform Acts and Codes 中查找，这个手册也是每年出版一次。也可以在统一法律委员会(ULC)的官网上查找。

(5) 实务和其它资料

第 20 章为实务和其它资料(Practice Materials and Other Resources)。本章阐述了无法归类到第一

类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和第二类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中的其它的各种文献。包括：①一般的与法律相关的参考文献，如联邦政府和行政机关的组织结构，国家统计数据，行政机关的地址和电话号码，选举办公室及工作人员等，美国联邦法院目录，美国律所目录等；②各类法律专业表格，如遗嘱、信托和房屋租赁等的格式表格；③陪审团指南；④法律词典；⑤法律缩写目录；⑥庭审记录和摘要等等。本章最后还阐述了法律伦理研究。

4. 其它

本书阐述完各类原始文献(Primary Sources)和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的产生、制作和查找方式后，接着阐述了各类电子法律资源，引用格式，以及四个特殊法律领域的研究问题。

(1) 电子资源

第23章电子法律研究(Electronic Legal Research)阐述了电子法律资源，主要介绍了美国目前最著名的两个法律数据库 Westlaw 和 LexisNexis，同时也介绍了其它16个比较有名，且各具特色的法律数据库，最后还介绍了其它一些与法律相关的数据库。

(2) 引用格式

第24章是引用格式(Legal Citation Form)。无论是引用判例、法规、论文还是著作，引用格式都要求统一、一致，这是研究规范的基本要求。本章主要介绍了美国两套著名的引用格式，The Blue 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和 ALWD Citation Manual: A Professional System of Citation。

1926年哈佛法律评论、耶鲁法律期刊、哥伦比亚法律评论和宾夕法尼亚法律评论的学生编辑们共同推出了第1版的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在那个时代，详细脚注的排版成本比正文的排版成本还大，而通过发展统一的、简略表达的引用格式，这些法律评论的编辑们就可以大大节省期刊打印排版的成本，并节省脚注所占的空间。此后，历经岁月，The Blue 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目前已经是第20版了，已经成为当下美国法律界使用最广泛的标准引用格式。

而 ALWD Citation Manual: A Professional System of Citation 是由全国法律写作指导委员会(Association of Legal Writing Director) (ALWD)推出的一套引用格式，这当中美国法学院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AALS)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所以说，这是由法律教育者创造的一套引用格式，其目的是克服由学生创造的The Blue Book引用格式过于复杂，不易学习的缺点，发展一套更容易学，更体现使用者友好型的引用格式(user-friendly citation style)，同时也不对The Blue Book系统进行根本改变。由此，2000年，第1版的ALWD Citation Manual: A Professional System of Citation 出版。ALWD Citation Manual 简化了The Blue Book系统的一些规则，更容易学会和使用。目前ALWD Citation Manual 已经是第4版了，这套引用格式现在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这一章最后还讨论了电子文献的引用格式和引用格式中立问题。

(3) 四个特殊领域

本书除了从一般意义上阐述了各类法律专业资料的产生、特点和查找外，最后还专门阐述了四个特定领域专业资料的查找和研究问题。作者在序言中交代，之所以这样安排，是因为这些领域对学生第二、第三年的学习，以及今后的实践是重要的。这四个领域分别是，第21章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第22章英联邦法研究(Researching the Law of the United Kingdom)，第25章原住美洲印第安部落法(Native American Tribal Law)，以及第26章联邦税法研究(Federal Tax Research)。

四、这本书的最新版

本人访学时看的是这本书2009年出版的第9版。2015年，这本书的最新版，第10版出版了，即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University Treatise Series, 10th Edition, Steven M.

Barkan, Barbara Bintliff, Mary Whisner, Foundation Press, 2015)。作者有所变化,除第一作者外,第二和第三作者都换了。另外,第9版是大学教科书系列(University Textbook Series),而第10版变成了大学论著系列(University Treatise Series)。但书本的基本内容和功能没有实质的变化。

最后,如果对美国各类法律专业资料感兴趣,除第10版的这本书外,还可以阅读以下两本最新版的Legal Research教科书,即: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5th Edition, Joanne B. Hames, Yvonne Ekern, 2014),和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4 Edition, William H. Putman, Jennifer Albright, Delmar Cengage Learning, 2017)。这三本书结构内容都差不多,选哪一本看都好。这三本书,本人回国后陆续购买了,只可惜再也腾不出充足的时间来认真精读这些书了,只能一直把它们束之书阁。只是这次要写这篇文章,才花时间把第10版的这本教科书浏览了一遍,并对相关章节认真精读了一遍。所以,上述关于本书内容的介绍都是根据最新版的这本书的阐述来写的。

五、给我们的启发

看了这本书后,其实就使我们对美国法律专业资料有了一个总体的,全景式的把握。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以下几点启发:

1. 法律专业资料的公共建设和提供是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

每个研究者肯定会自己想尽办法搜集整理各种材料,这是从事研究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但每个研究者自己搜集和整理的资料只供自己使用,不会提供给公共使用。再说,每个研究者个人的时间精力和能力手段都有限,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资料搜集、整理和提供工作。但如果由专业机构来集中力量进行大规模而精细的专业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提供,那对研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美国品种丰富,各具特色的法律专业资料的产生和发展,其实都是为了法律研究的需要,是为了满足研究中的不同需求,是为每个研究者提供基础,提供服务。这些专业机构提供的专业的公共产品,为研究者提供了巨大的便利,节省了研究者大量自己搜集和整理资料的时间和精力,使研究者更能集中自己的时间、精力和思绪于阅读、思考和写作之中,集中于发现问题和研究问题之中,而不必再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自己重复搜集和整理资料。而且这些专业资料的公共建设和提供,不仅本身就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研究工作,而且无形中使其他研究者能够站在更高的平台上从事更高的研究,这本身就大大提升了法律研究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所以,专业资料的公共建设和提供是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绝对是堪比“要致富,先修路”的功能!

2. 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美国各种法律专业资料都是由专业机构,专业人士来做,这样人们就不用怀疑其专业可靠性。

3. 竞争性

同类的专业资料不是一家在做,一家垄断,基本都是2家以上在做,在提供,形成公平竞争格局。这对使用者非常有利,可以货比三家。而且这种竞争关系促使各自越做越好,促使他们特别会以研究者为中心,以研究者的需求为最高宗旨,来发展和提供各类专业资料。美国之所以会形成种类繁多,各具特色的专业资料,其实都是在竞争中看谁更能满足研究者的不同需求,看谁更能被研究者所青睐,从来不是由提供者自己来定义某种资料的。

4. 绵绵传承

研究需要持续积累,资料的搜集和整理也需要持续积累。无论教科书,还是各部门法的Treatise,还是重述,还是引用格式等等,一本书,或一套文献等往往都是好几版,十几版,甚至二十版,这些都是不折不扣的绵绵延续和传承,很厚重,很凝练,很历史、很传承。

“民事诉讼另案处理机制之反思文献”文献检索报告¹

谭天铭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一、背景

本文选题灵感源自在律所实习中和带教律师进行的一次交流。当时律师收到了一份判决，发出感叹：“怎么又另案处理了？就不能一次性弄完？看来又要加班了……”从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上进行考量，在面对“案多人少”的司法困境时，从程序上探求“纠纷一次性解决”本是诉讼经济原则的基本要求。但是我们却惊讶地发现实践中呈现出“另案处理”的扭曲状态。

纠纷一次解决从法官个体的角度出发并非有利，因为对其个人而言，面对繁多的案件，规避自身压力的最好方法就是不处理或者是交由他人处理，而且以上的过程其实非常容易进行——也即将当事人于同一诉中的诉讼请求进行拆分，部分诉讼请求作“另案处理”。但是另案处理并不会导致法院系统整体处理的案件减少。反而在法院推诿的过程中，案件会变得越来越复杂繁多；此外也会滋生当事人相应的不满，从而酿成经济学上的“公地悲剧”。作为系统的司法部门与作为个体的法官之间由此产生了第一层张力。其次，基于“息讼”的民间传统，当事人往往意图通过一次诉讼解决其所有正在处于“争议状态”的问题。但是如果从法官的视角出发，法官往往希望当事人能够把自己的诉讼拆分为多个，分别起诉，一个诉讼解决仅一个问题。由此当事人与法官之间产生了第二层张力。最后，当法官面对没有法律规范涉及的领域时，往往可以行使自己的程序指挥权。这种情形下，法官作出另案处理的决定时，都不具备相应的法规指引，可以自由作出选择，由此产生法官个人裁判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的第三层张力。

以上的讨论投影到司法实践当中，即是法官经常采用“另案处理”等方式处理诉的合并。实践中法官似乎认为，另案处理不会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造成损害，反而会节省法官的精力与时间。因此，另案处理作为一种非常规的处理方式在实践中受到了法官的欢迎。因此，有必要对实践中目前的另案处理机制作出整理，并做出一定的检讨，以促进纠纷一次性解决的目标，进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案多人少”困境的解决。不过，本文由于是毕业论文《民事诉讼另案处理机制之反思》的前置检索报告，故有部分文献未予以详细展开说明。如有不足之处，敬请见谅。

二、中国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1 级诉讼法硕士。

《民诉法解释》第 232 条：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民诉法解释》第 233 条：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 2 条：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下，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2. 推进立案环节案件的甄别分流。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采取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确保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速裁团队及时审理，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五、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应当注意的问题 3. 存在多个法律关系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14 条第 2 款：对中止审理的部分被告人，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另案处理。

二、二次资源

（一）案例

在当前实践中，另案处理并未体现为法官积极行使诉讼指挥权进行分案，而是普遍异化成为通过释明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并与驳回起诉、不予审理等处理方式相结合。相比之下，刑事诉讼中的另案处理尚以其他被告人在国家追诉或者审理之中为前提。但即便如此，其也曾造成“另案轻理、另案不理、以另案规避本案诉讼活动、以另案虚假增加办案数量”等诸多弊端，因此刑事诉讼学界和实务始终未放弃对其加以完善。可是，民事诉讼中的告知另行起诉的处理方式却使得法官可以心安理得地拒绝实体审理，显然是对该制度的严重误读与滥用，扭曲了另案处理的正当功能，详见下述案例：

1. 驳回起诉、不予受理并释明另案处理

（1）法院以受理单项诉讼请求或起诉欠缺管辖权为由驳回起诉

详见（2019）浙民终 1797 号，陈照荣、陈欢股权转让纠纷案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终 198 号，李沈生与辽宁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裁定书；（2019）赣民辖终 70 号，萍乡市宏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七台河乾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2）法院以不宜合并审理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反诉

详见（2019）川民终 1156 号，四川蓉垚房地产有限公司、黄德良股权转让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198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 77 号，甘肃华远实业有限公司等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申 4554 号，王彩珍、王雪英、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4）民二终字第 74 号，山东汉诺

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鲁民终 2390 号，荣成林鑫水产有限公司、杨广河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1766 号，中能滨海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2. 不予审理并释明另案处理

（1）法院不予审理数项诉讼请求之一项

详见（2019）新民终 433 号，温泉县新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建明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申 1847 号，黄生平、增城市松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法院不予审理增加的诉讼请求

详见（2019）皖民申 2345 号，于莉、蔡云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 11 号，敦煌市西部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3）法院不予审理被告提出的反诉，同时，法院仅告知其另案起诉，没有根据《民诉法解释》第 233 条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详见（2019）最高法知民终 366 号，厦门实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二审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判决书。

3. 裁定不予合并审理并释明另案处理

详见（2017）最高法民终 72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涪立矿业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4. 已经完成审理又告知另案处理

详见（2018）最高法民申 2508 号，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美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二）学术观点

1. 另案处理机制产生可能的原因

（1）对案由与诉讼标的两者功能产生混淆

详见曹建军：《民事案由的功能：演变、划分与定位》，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2）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两者的内涵认识不清

详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

（3）法院的内部考核压力

详见吴良志：《法官为什么说“不”：拒绝裁判权的失范与规范——对一万五千份“不予审理”“不予处理”裁判文书的分析》，载《全国法院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司法体制改革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2015 年刊。

（4）社会压力

详见李岳：《民事审判权缺位的程序性规制——“不予处理”式判决的实证考察和规范化思考》，载《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1 年刊。

2. 另案处理机制的实践形态

详见（1）项延永，王华鑫：《多少个“另案处理”可以另案处理——我国民事诉讼请求的合并与分离机制的理性构建》，载《全国法院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司法体制改革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2015 年刊；（2）李岳：《民事审判权缺位的程序性规制——“不予处理”式判决的实证考察和规范化思考》，载《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1 年刊；（3）吴良志：《法官为什么说“不”：拒绝裁判权的失范与规范——对一万五千份“不予审理”“不予处理”裁判文书的分析》，载《全国法院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司法体制改革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2015 年刊。

3. 规制另案处理机制的缘由

详见（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孙国鸣，黄海涛，宋少源，王湘羽：《关于建立民事审判“纠纷一次性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 期；（2）龚浩鸣，梅宇，王睿涵：《民事案由制度适用与纠纷一次性解决目标之冲突与衡平》，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 30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2019 年刊；（3）任重：《民事纠纷一次性解决的限度》，载《政法论坛》2021 年第 9 期。

4. 另案处理机制的应对路径

详见（1）陈欢欢：部分诉请不属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之裁判程序，载《南大法学》2021 年第 6 期；（2）王杏飞：《对我国民事诉判关系的再思考》，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2 期；（3）赵志超：《法官合并审理自由裁量权之规制——以诉的客观合并适用为中心》，载《河北法学》2022 年第 2 期；（4）赵志超：《论我国诉的客观合并之制度化障碍及其克服》，载《政治与法律》2019 年第 12 期；（5）袁琳：《基于“同一事实”的诉的客观合并》，载《法学家》2018 年第 2 期；（6）马家曦：《民事诉讼另案处理的标准澄清与程序完善》，载《中外法学》2021 年第 3 期；（7）李盛焯：《诉的合并的实证形态和“三维”认定——以立案工作遇到的诉的合并疑难案例为切入点》，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9 年第 4 期；（8）吴智永：《诉的理解与案件事实的认定——合并审理与另案处理的价值考量》，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9）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

三、检索心得

本文主要采用的是比较传统的检索方式。在我和带教律师交流的过程中，我发现实践中可能存在着这样的问题，然后我就针对这个问题尝试在微信“搜一搜”搜索了一下，正好发现有一些实务文章探讨到了这个问题。顺着这些实务文章标明的出处，我到图书馆找到了探讨过这个问题的，包括闫庆霞、段文波等学者的著作，以及在知网上找到了相关的学术文章，再进而通过这些著作、文章，进一步定位到了其他文献。通过对这些文献的整理，我逐步明确了案例搜索的关键词。于是我在“北大法宝”开始了搜寻案例。

在检索的过程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应该是对案例的检索。因为在寻找文献之前，我其实也尝试过去找一下实践中的案例。但是仅仅以“另案处理”为关键词，其实无法获得有效的案例，找到的更多是“已经做出另案处理”的案例。但是在经过文献检索之后，我就得到了更有效的关键词，包括“另案起诉”“不予处理”等，检索的效率开始提高了。

与之同时，我在案件检索的过程，也发现了法官在“另案处理”过程中的种种思路。这也为我后续进一步剖析“另案处理机制”问题、拆分式地检索文献作出了贡献。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步了解到，检索并非一个递进式的过程，其更多地是一个往复前进的过程。当一个方向的检索遇到瓶颈时，我们应当学会换一个路径去检索，这样或许可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第三部分 域外法律资源

由于另案处理机制是中国的特色处理机制，一开始我就猜测在比较法上可能并无直接对应的制度，在检索的过程中，我发现的确如此。接着，我尝试着选择了另案处理机制的反面，“诉的合并”（也即日语的“客

觀訴之合併”，德语的“Anspruchshäufung”，英语的“Separate trial”）等关键词在“月旦知識庫”“Westlaw Japan”“Beck-online”以及“Westlaw”和“Heinonline”对相关的法条以及文献进行了检索，由于本人不太懂二外，因此在检索日文、德文文献时，更多地是依靠翻译软件 DeepL 进行处理。在经过了如此关键词“转化”后，我打开了比较法的“宝库”。

其实，比较法的检索难点就在于关键词的选取。比较幸运的是，目前我国关于德日的文献比较齐全，通过对这些文献的阅读，我们可以知道相关法条的位置；又因为德日的法律评注事业开展的比较成熟，通过找到法条，我们进而可以得到相关条文的法律评注，从而对整个德日的学说体系有着初步的了解；此外，我们学院有很多的老师具备德日背景，通过咨询我院老师，也可以进一步获得搜索的关键词。

通过检索，我发现德国法上对于“诉讼分离”（Prozesstrennung）的理论讨论已经非常成熟，这也和我的论文写作方向关联度比较高。因此，以下更多地对德国法进行展开，其他比较法作劣后介绍。

一、德国法

（一）一次资源

§ 145 Prozesstrennung: (1) Das Gericht kann anordnen, dass mehrere in einer Klage erhobene Ansprüche in getrennten Prozessen verhandelt werden, wenn dies aus sachlichen Gründen gerechtfertigt ist. Die Entscheidung ergeht durch Beschluss und ist zu begründen. (2) Das Gleiche gilt, wenn der Beklagte eine Widerklage erhoben hat und der Gegenanspruch mit dem in der Klage geltend gemachten Anspruch nicht in rechtlichem Zusammenhang steht. (3) Macht der Beklagte die Aufrechnung einer Gegenforderung geltend, die mit der in der Klage geltend gemachten Forderung nicht in rechtlichem Zusammenhang steht, so kann das Gericht anordnen, dass über die Klage und über die Aufrechnung getrennt verhandelt werde; die Vorschriften des § 302 sind anzuwenden.

§ 260 Anspruchshäufung: Mehrere Ansprüche des Klägers gegen denselben Beklagten können, auch wenn sie auf verschiedenen Gründen beruhen, in einer Klage verbunden werden, wenn für sämtliche Ansprüche das Prozessgericht zuständig und dieselbe Prozessart zulässig ist.

§ 301 Teilurteil: (1) Ist von mehreren in einer Klage geltend gemachten Ansprüchen nur der eine oder ist nur ein Teil eines Anspruchs oder bei erhobener Widerklage nur die Klage oder die Widerklage zur Endentscheidung reif, so hat das Gericht sie durch Endurteil (Teilurteil) zu erlassen. Über einen Teil eines einheitlichen Anspruchs, der nach Grund und Höhe streitig ist, kann durch Teilurteil nur entschieden werden, wenn zugleich ein Grundurteil über den restlichen Teil des Anspruchs ergeht. (2) Der Erlass eines Teilurteils kann unterbleiben, wenn es das Gericht nach Lage der Sache nicht für angemessen erachtet.

（二）二次资源

对于德国法而言，与本文探讨主题最为相近的即为第 145 条的分离程序（Prozesstrennung），因此，以下对此部分的相关学者的评注、与自己论文关联度较高的部分作出特别摘录，详见检索报告完整版。

二、台湾地区法

（一）一次资源

1. “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分别辩论）：当事人以一诉主张之数项标的，法院得命分别辩论。但该数项标的的或其攻击或防御方法有牵连关系者，不得为之。

2. “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合并辩论）：分别提起之数宗诉讼，其诉讼标的相牵连或得以一诉主张者，法院得命合并辩论。命合并辩论之数宗诉讼，得合并裁判。第五十四条所定之诉讼，应与本诉讼合并辩论及

裁判之。但法院认为无合并之必要或应适用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者，不在此限。

3. “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限制辩论）：当事人关于同一诉讼标的，提出数种独立之攻击或防御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辩论。

4. “民事诉讼法”第 248 条（客观诉之合并）：对于同一被告之数宗诉讼，除定有专属管辖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诉讼有管辖权之法院合并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种诉讼程序者，不在此限。

5. “民事诉讼法”第 249 条（诉讼要件之审查及补正）：原告之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应以裁定驳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补正者，审判长应定期间先命补正：

- 一、诉讼事件不属普通法院之审判权，不能依法移送。
- 二、诉讼事件不属受诉法院管辖而不能为第二十八条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无当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无诉讼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诉讼代理人起诉，而其代理权有欠缺。
- 六、起诉不合程序或不备其他要件。

七、当事人就已系属于不同审判权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诉、起诉违背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或其诉讼标的为确定判决效力所及。八、起诉基于恶意、不当目的或有重大过失，且事实上或法律上之主张欠缺合理依据。

原告之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经言词辩论，迳以判决驳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补正者，审判长应定期间先命补正：

- 一、当事人不适格或缺权利保护必要。
- 二、依其所诉之事实，在法律上显无理由。

前二项情形，原告之诉因逾期未补正经裁判驳回后，不得再为补正。

6. “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诉之变更追加之限制）：诉状送达后，原告不得将原诉变更或追加他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 二、请求之基础事实同一者。
- 三、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者。
- 四、因情事变更而以他项声明代最初之声明者。
- 五、该诉讼标的对于数人必须合一确定时，追加其原非当事人之人为当事人者。

六、诉讼进行中，于某法律关系之成立与否有争执，而其裁判应以该法律关系为据，并求对于被告确定其法律关系之判决者。

七、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者。被告于诉之变更或追加无异议，而为本案之言词辩论者，视为同意变更或追加。

7. “民事诉讼法”第 259 条（反诉之提起）：被告于言词辩论终结前，得在本诉系属之法院，对于原告及就诉讼标的必须合一确定之人提起反诉。

8. “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反诉之限制）：反诉之标的，如专属他法院管辖，或与本诉之标的及其防御方法不相牵连者，不得提起。反诉，非与本诉得行同种之诉讼程序者，不得提起。当事人意图延滞诉讼而提起反诉者，法院得驳回之。

（二）二次资源：学说观点

1. 沈冠伶：《诉客观合并之类型论——基于当事人程序处分权之观点》，载《月旦法学杂志》，总号：254：诉之客观合并为程序法上制度，其类型态样应本于当事人程序上处分之意思，基于原告所附加之裁判条件予以区别，而不应求诸于合并请求之实体法上关系为何，如不违反其他诉讼法上基本要求，在类型上应无限定之必要。于预备合并之情形，不应仅限于实体上具有排斥关系者；于选择合并，亦不应仅限于请求权竞合之情形。法院应阐明原告拟为合并之态样及裁判条件为何，是否就全数均为裁判，或排列各请求之裁判先后顺序，抑或择一有理由为裁判，而不应迳将之认为属何类合并。

2. 沈冠伶：《反诉之被告》，载《月旦法学杂志》总号：254：所谓反诉，系指被告于言词辩论终结前，于本诉系属之法院，就与本诉之标的或其防御方法相牵连之请求，以自己为原告，对于本诉之原告及就诉讼标的必须合一确定之人，亦请求法院下本案判决。此可利用同一诉讼程序，一次解决当事人间数项法律上纷争，避免经常奔波于法院，可节省当事人之劳力、时间、费用之支出。且因反诉与本诉之标的或其攻击防御方法具有牵连关系，以一个诉讼程序一次进行审理，由同一法院合并进行证据调查、事实认定，亦可避免分别审理、裁判所可能产生之裁判矛盾。

3. 刘明生：《客观选择合并——评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〇号民事裁定及相关实务见解》，载《裁判时报》总号：12：依德国民民事诉讼法（下称「民诉法」）第二六〇条之规定，原告对于同一被告之多数请求（mehrere Anspruche），只要受诉法院对于全部请求具有管辖权且诉讼种类同一，即使基于不同之理由，亦得于一个诉讼中（in einer Klage）合并。客观请求合并之适用，限于有复数诉讼上请求（诉讼标的）之情形。其仅提供原告合并复数请求之可能性，但其并未强制原告为客观请求之合并。容许客观请求之合并，最主要之目的在于助益于诉讼经济之追求。其效果在使同一程序中，划一性期日之指定，共同之辩论、证据之调查与判决成为可能，亦使判决矛盾发生之可能性降低。

三、日本法：一次资源

第三十六条（请求の併合） 数個の請求は、同種の訴訟手続による場合に限り、一の訴えであ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五十二条（口頭弁論の併合等） 裁判所は、口頭弁論の制限、分離若しくは併合を命じ、又はその命令を取り消すことができる。

裁判所は、当事者を異にする事件について口頭弁論の併合を命じ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前に尋問をした証人について、尋問の機会がなかった当事者が尋問の申出をしたときは、その尋問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二百四十五条（中間判決）裁判所は、独立した攻撃又は防御の方法その他中間の争いについて、裁判をするのに熟したときは、中間判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請求の原因及び数額について争いがある場合におけるその原因についても、同様とする。

四、美国法：一次资源

由于美国法上对于诉讼请求的理解和大陆法系不太一致，因此此处仅检索其法条进行参照理解。需要注意的是，在美国法中，其主要强调了：尽可能提出其诉讼请求，无论其是否具备一致性。在此基础上，美国法规定了诉讼请求的排除规则以及严苛的禁止重复起诉规则，即诉讼请求人仅有一次机会提出自己的诉求。在前一案件中已经争执并且裁决过的事项，不允许再次提起诉讼。其次，配套的还有强制反诉规则。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3条(a)款的规定，如果反诉与相对方提出的诉求均产生于“同一交易或事件”，则该反诉必须在该未决案件中提出。未提出强制性反诉的一方当事人将丧失提出该诉讼请求的机会，并在其他诉讼中也不能提出。可见，美国法非常强调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为此制定了一系列逻辑上存在强关联的规则。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Rule 8. General Rules of Pleading

(a) Claim for Relief. A pleading that states a claim for relief must contain:

(1) a short and plain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for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unless the court already has jurisdiction and the claim needs no new jurisdictional support;

(2) a short and plain statement of the claim showing that the pleader is entitled to relief; and

(3) a demand for the relief sought, which may include relief in the alternative or different types of relief.

(b) Defenses; Admissions and Denials.

(1) In General. In responding to a pleading, a party must:

(A) state in short and plain terms its defenses to each claim asserted against it; and

(B) admit or deny the allegations asserted against it by an opposing party.

(2) Denials—Responding to the Substance. A denial must fairly respond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allegation.

(3) General and Specific Denials. A party that intends in good faith to deny all the allegations of a pleading—including the jurisdictional grounds—may do so by a general denial. A party that does not intend to deny all the allegations must either specifically deny designated allegations or generally deny all except those specifically admitted.

(4) Denying Part of an Allegation. A party that intends in good faith to deny only part of an allegation must admit the part that is true and deny the rest.

(5) Lacking Knowledge or Information. A party that lacks knowledge or information sufficient to form a belief about the truth of an allegation must so state, and the statement has the effect of a denial.

(6) Effect of Failing to Deny. An allegation—other than one relating to the amount of damages—is admitted if a responsive pleading is required and the allegation is not denied. If a responsive pleading is not required, an allegation is considered denied or avoided.

(c) Affirmative Defenses.

(1) In General. In responding to a pleading, a party must affirmatively state any avoidance or affirmative defense, including: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arbitration and award; assumption of risk;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duress; estoppel; failure of consideration; fraud; illegality; injury by fellow servant; laches; license; payment; release; res judicata; statute of frauds;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waiver.

(2) Mistaken Designation. If a party mistakenly designates a defense as a counterclaim, or a counterclaim as a defense, the court must, if justice requires, treat the pleading as though it were correctly designated, and may impose terms for doing so.

(d) Pleading to Be Concise and Direct; Alternative Statements; Inconsistency.

(1) In General. Each allegation must be simple, concise, and direct. No technical form is required.

(2) Alternative Statements of a Claim or Defense. A party may set out two or more statements of a claim or defense alternatively or hypothetically, either in a single count or defense or in separate ones. If a party makes alternative statements, the pleading is sufficient if any one of them is sufficient.

(3) Inconsistent Claims or Defenses. A party may state as many separate claims or defenses as it has, regardless of consistency.

(e) Construing Pleadings. Pleadings must be construed so as to do justice.

Rule 42. Consolidation; Separate Trials

(a) Consolidation. If actions before the court involve a common question of law or fact, the court may:

- (1) join for hearing or trial any or all matters at issue in the actions;
- (2) consolidate the actions; or
- (3) issue any other orders to avoid unnecessary cost or de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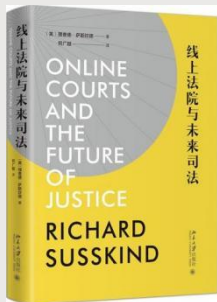
(b) Separate Trials. For convenience, to avoid prejudice, or to expedite and economize, the court may order a separate trial of one or more separate issues, claims, crossclaims, counterclaims, or third-party claims. When ordering a separate trial, the court must preserve any federal right to a jury trial.

四、小结

另案处理机制是我国诉讼程序中的特殊处理机制，在我国的相关案例非常多。如此五花八门的处理呈现，其实也是法官在面对分案程序供应缺失现状的一种应激反应。观诸比较法，德日、台湾地区乃至英美法系的美国，在制度设计上，均对分案程序进行了涉及。而具备后发优势的中国法却在这部分有所缺漏，这其中的原因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

在检索的过程中，通过对魏老师在课上教授的检索方法论的实践，我才慢慢发现，即便是纯粹的中国问题，在比较法上也可以有足够多的呈现乃至镜鉴。其中，关键的就是要懂得中国法问题与比较法问题的转换。因为中国法和比较法上的经验有着显著不同，中国法上的问题蕴涵的关键词也自然和比较法上的关键词有所区别。比如中国法上对于“另案处理”的讨论对应到日本法乃至德国法上就是变成了“分离程序”的讨论了。

《圣经》中的“太阳底下无新鲜事”放到检索过程中，就是永远不要以为比较法上没有相应的经验，更多的是我们缺乏一双发现“美”的眼睛。



《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

作者：[英]理查德·萨斯坎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20853

内容简介：

在《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一书中，萨斯坎德通过其在法律技术和法理学领域近 40 年的研究，向读者展示了技术将如何改变诉讼，并提出了解决全球司法公正问题的办法。法庭是一种服务还是一个场所？萨斯坎德认为，司法要求大多数争议都应该由在线工作的法官来解决，而不是在法庭上。他声称，全球范围的司法公正问题能够而且将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技术得到解决。萨斯坎德是探索线上法院未来的先驱，他认为这将取代许多传统的诉讼方式。本书中他严格地评估了线上法院的利弊，用富有创见、令人信服且引人入胜的方式预言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虚拟现实将主宰法庭服务。全书简明、易读、令人深思。



《法感通幽：法学阅读方法与写作思维》

作者：刘树德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9787521620689

内容简介：

《法感通幽》一书恰好可以为我们揭开作者之所以能够写作高产的秘密，这就是广闻博记，勤于读书。作者将通幽与法感相连接，表达的可能是通过读书所感觉体悟的如同禅意一般的法意。本书不仅对初入学法之门的读者具有启发意义，而且对写作者也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这就是如何写好一本法学书。

该书以优美的文字将读者的思绪引进一本本法学专著、一篇篇法学文章。随着作者的论述，我们进入了一个又一个法学与法律的场景，既能感受原作所构建的美妙世界，又能获得本书作者的感悟，进而生发出我们自己的联想。



《再审洞穴奇案》

作者：[美]郎·富勒，艾伦·德肖维茨 等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ISBN：9787516226155

内容简介：

1949 年，美国法学家富勒在《哈佛法律评论》发表了他虚构的“洞穴奇案”。五名探险者受困于山洞，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因缺少食物，大家约定抽签吃掉其中一人。获救之后，存活的四人被以杀人罪起诉，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上诉至法院。富勒以一人分饰五角，虚拟了法院 5 位大法官对此案的判词。50 年后，1999 年，《哈佛法律评论》编辑部邀请 6 位法官和学者再次审理该案、撰写判词，呈现对此案的重新思考与论战，并请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大卫·沙皮罗撰写评论。本书是对这 11 篇判词和 1 篇评论的完整汇集。



《数据治理的法律逻辑》

作者：黄志雄

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7228009

内容简介：

本书是“珞珈网络治理文库”之一。本书共分为十章，分别从数据的法律属性与内涵研究、数据权利的体系化研究、数据安全的立法体系比较研究、我国数据监管机构的权力构造研究、政府数据开放与公共数据治理的法律机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数据市场竞争的法律规制研究、数据犯罪形态及其刑事规制研究、国家数据主权视野下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靠前合作与协调机制、中国参与数据治理靠前规则制定研究十个方面详细论述了数据治理的法律逻辑问题。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Internetrecht: Ein Grundriss	2021	De Gruyter
2	GeschGhG: Gesetz zum Schutz	2021	De Gruyter
3	Musik und Strafrecht	2021	De Gruyter
4	Etwas Besseres als den Tod: Aktuelle Regelung der Suizidbeihilfe und ihre Auswirkungen auf die Ärzteschaft	2021	De Gruyter
5	Europäisches Vertragsrecht: Institutionelle und methodische Grundlagen, materielles Recht, Kollisionsrecht	2021	De Gruyter
6	Straftheorie von Leo Tolstoi	2021	De Gruyter
7	Die Wiederaufnahme zuungunsten des Angeklagten im Strafverfahren: Reformdiskussion und Gesetzgebung seit de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2021	De Gruyter
8	De Gruyter Handbuch: Europäische Methodenlehre: Handbuch für Ausbildung und Praxis	2021	De Gruyter
9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80: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Staatsrechtslehrer	2021	De Gruyter
10	Meinungsfreiheit in sozialen Netzwerken und das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	2021	De Gruyter
11	Precedents as Rules and Practice: New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Studies of Legal Precedents	2021	Nomos Verlag
12	Die Konkludente Willenserklärung: Normativ Ausgelegtes Nonverbales Verhalten	2021	Nomos Verlag
13	Digitale Wissensorganisation: Wissenszurechnung Beim Einsatz Autonomer Systeme	2021	Nomos Verlag
14	Gehackte Fahrzeuge: Strafantragsrecht Bei Datendelikten in Der Schweiz Und in Deutschland	2021	Nomos Verlag
15	Kunstliche Intelligenz Und Smarte Robotik Im It-Sicherheitsrecht	2021	Nomos Verlag
16	Haftungskonzepte Fur Autonomes Fahren - 'Eperson' Und 'Rmbh'?	2021	Nomos Verlag
17	Kunstliche Intelligenz: Recht Und Praxis Automatisierter Und Autonomer Systeme	2021	Nomos Verlag
18	Handwerk in Der Digitalen Okonomie: Rechtlicher Rahmen Fur Den Zugang Zu Daten, Software Und Plattformen	2021	Nomos Verlag
19	Rechtliche Grenzen Smarter Preisgestaltung: Eine Untersuchung Der Rechtlichen Zulässigkeit Dynamischer Und Personalisierter Preisgestaltung Aus Datens	2021	Nomos Verlag
20	Arbeitsrechtlicher Schutz Soloselbständiger am Beispiel der Plattformarbeit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